

絳守居園池記集釋

(附降守居園池記句解書目提要)

岑仲勉

年來涉獵唐文，獨於絳守居園池記未敢問津。頃承樊漱圃先生盡舉四十年來所刻胡注、張（庚）注、七家注及手鈔筆記等稿，後先見示，諸家各抒偉論，正如山陰道上，應接不暇，然而理解各異，是非莫衷，將發先哲之幽光，乃深覺薈萃菁華，衡量輕重，爲後起者之急務。不揆樛昧，妄法始隗，初無一得之可矜，惟冀衆長之雜采。

原記石立於長慶三年，集古錄跋尾及金石錄九均著錄。但據孫冲咸平末目擊，「其石甚卑小，文字多椎缺，」又「惜其文字缺落，」因於景德元年，磨石別刊，歐陽所收，又後五十載，由於文苑英華及唐文粹均不著錄此記，則疑是孫刻新本，非樊刻原本，歐陽特未細詳，推之吳師道所見「集古清玩石刻」可作如是觀也。次之，如成化末、言芳（字宗本）守絳州，見馬櫈一石，審爲記本，爰鑿於新樓壁中，則亦孫刻之遺石也。

或曰，孫冲所見既缺落，彼將何據以重刊。余曰，此善問也。樊記既恢詭，當地土人，想多鈔傳成誦者，孫去長慶未二百年，探訪尚不難，序文或不願瑣屑言之。抑孫序又云，「□在京師得此文，頗與同人商榷，」是孫固藏有底本，可無疑也。

董適廣川書跋八、園池記別本云，「園池記文既怪險，而人患難知，蓋紹述亦釋於後，自昔不知，故世不得考之。崇寧三年，余至絳州，乃剔刮剷洗，於其後刻回漣（亭名）、香（亭名）、薪（亭名）、槐（亭名）、望月（亭名）、柏（亭名）、鶴（白鶴亭）、鷺（白鷺亭）、白濱（亭名）、雅（薛姓，絳人。）文安（裴姓，聞喜人，與雅應漢王諒反。）軌（梁姓，爲正平令。）蒼塘（亭名）、風（亭名）、蠶（亭名），如此而後可以識也。」所錄亭名，與孫冲序記及讀法，時有不同，景德至崇寧僅百年，樊石殆未全毀，但惟董親至其地，乃得摩挲洗刷，若市賈

輦售，當取其完好者，觀廣川書跋分題兩本，則未至絳以前所得本，殆爲重刊本無疑。

宋以後所見爲重刊之石，具如前說，則重刊時文字是否一符原刻，是最要之問題。據余年來所歷驗，自歐陽修以還，凡轉出石刻文字者，幾無一家能全免錯誤，錯誤之多少，又因人事不齊，或榻本漫漶，無一成標準，薛瑄敬軒集所云，「恐今石本中尚有舛誤，」其言不爲無見。

依據以上約略觀察，吾人解釋樊文時，務須認清下列三點：由於英華、文粹都未收樊記，知當日傳本甚稀，歐、趙所收及元人據以作注者，吾人極不敢信是樊刻原本，此爲第一點。後來注家既均宗孫刻，假孫刻有誤，吾人直無法是正，尤其樊文艱深，不可據常理而論，此爲第二點。天壤間未必有唐刻幸存，存亦必殘缺，今刊樊文、有難解者數處，祇可各貢所疑，未能執行斷定，此爲第三點。

國人引書，輕視時間觀念，爲世之學者嘲笑，茲編約以孫（冲）序、董（迨廣川書）跋、（趙）仁舉注、吳（師道）注、許（謙）注、闕名（句讀）注、沈（裕）注、（趙）師尹注、胡（世安）注、孫（之驥）注、（張）庚注、（張）子特注（各略稱如上所示。）爲序。凡引或駁舊注，咸取其較先者，後說雷同悉略去，惟誤乃辨正。贅者刪之，（如「絳」乃絳州之省，文意初未上溯曲沃之「絳」是。）泛者實之，自明者略之，（如吳注所云「本文明白，不必汎引。」）未詳者申之，未愜者肱改之。其或諸家之釋終難明，則姑錄所見備一說，惟同好者共襄焉。記文頂格，注低一格。

絳卽東雍，爲守理所，稟參、實沈分氣，蓄兩河潤，有陶唐冀遺風餘思，晉韓魏之相剝剖。

首二句依仁舉讀，闕名本作「絳、卽東雍爲守理所，」子特謂「爲守理所」衍文，均非。孫注、「後魏置東雍州，……後周改日絳州，兼置正平郡，隋初郡廢，煬帝初州廢，復置絳郡，大唐爲絳州。」師尹注，「絳治雍州之東。」誤。又吳注、「唐諱治字，故云理，」余按「治、」元和朝已不諱，（見陳景雲韓集點勘三及拙著翰林學士壁記注補五六頁。）此偶沿舊習耳。稟參兩句，舊注皆誤平分五字爲一句，唯師尹獨於氣字斷句。仁舉註，「左

傳、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堯……遷實沈於大夏，主參，」胡注，「實沈、晉之分野。」又爾雅「兩河間曰冀州」，師尹引郭注「自東河至西河，」是也，與下文「冀」對照，非近指汾、澮二水。抑宋書、謝靈運傳論，「稟氣懷靈，」又沈約爲長城公主謝表，「妾膺靈稟氣，」氣上浮於天，故言稟參分之氣；禮月令、「土潤溽暑，」潤下屬於地，故言蓄兩河之潤，若氣字屬下讀，則上句變歇後語矣。

吳注，「晝、惟彼陶唐，有此冀方。」胡注，「吳季札聞唐之歌、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

仁舉注、「史記、三家分晉而不言趙者，蓋韓、魏分平陽、安邑，趙分晉陽故也。」師尹以晉字至雜擾句，訓剝削、剖析，沈以有字至剝削句，均誤。世說。撫其土田士人，令無磽雜擾，宜得地形勝，瀉水施灋，豈新田又蕞猥不可居。

吳注，「碑、總下減一字，義不可知，其字漫刻。唐諱世爲代，諱民爲人，此諱民而不諱世，不知何謂。」余按胡聘之山右石刻叢編十一（後省稱胡編。）著錄孫刻，「總其」二字相連，又太宗曾令二名不偏諱，師道未之知也。

仁舉以宜字句，許以令字句，又云「令者善也，」皆非。孫注，「令、使也，」吳注，「令土田無磽，士民無雜擾。」余按「世說」、應依許釋「世之言者」，此兩字直貫段末，猶云世人之說以爲如此如此。

吳注，「考工記瀉水施法，又以澮瀉水，今用其語，」非如庚注施禮法，唯「以澮寫水」見地官稻人，吳誤引。

仁舉注，「左傳、晉遷新田，今絳縣是。」

州地或自有興廢，人因得附爲奢儉，將爲守悅致平理與，益侈心耗物害時與，自將失敦窮華，終披夷不可知。

吳注，「州屬上句不可通。」

子特注，「悅致平理者以致平治爲悅也。」余按張庚以將爲守句、非，此乃「爲守者將」之倒文，言爲太守者將出於某一途也；師尹「爲去聲，」亦

謬。

仁舉注，「增益其淫侈之心，」各本同，唯胡注誤「抑。」增侈心、即文末所云「至今過客尙往往有指可創起處」也。

敦，闕名本作瞰、非，吳訓「窮陋、」亦誤，胡注，「從此喪敦朴、極靡麗矣。」

披分、夷滅，見仁舉注。子特注，「不可知、未必不然也。」

陴繩孤顛，阿佩，玄武踞。守居割有北，自甲辛苞大池，泓橫，砦旁，潭中。癸次、木眩瀑三丈餘，涎玉沫珠。

首三句依仁舉讀；許於佩、居斷二句，闕名於顛、武、居斷三句，師尹於武、北斷二句，胡於顛、北斷二句，均非是。字書無繩字，吳、許疑繩，師尹疑繩，胡注，「繩，遠也，」子特云，「言城遠向北山也，」余按絳州志二，「馬首山、土人名馬頭山，在州西北四十里，亘數百里，……隸州境三十五里，一峯突出，山上山後、胥鄉寧界，」即城上遠見孤峯也。子特注，「阿佩二字合爲竦立之貌，踞、占也，上當闕一園字，」釋義合，惟謂闕園字則非；此二句承上孤顛言，阿佩猶州志之「突出，峯約位州城之北。故曰「玄武踞，」歷來注家均以爲狀城垣，然城垣縣邈周環，絕不合於「阿佩玄武踞」之描寫。

次五句。仁舉、之驥、張庚於北、泓、旁、次斷四句，許於辛、泓、次斷三句，闕名以「泓橫砦旁」連一句，均非。守居句與上文不連，許注，「割守居北之半以爲園，」是也，（吳云，「有北字本詩。」今州治實居城之西北隅。吳注，「甲東、辛西，中包含大池也」猶云自東而西有大池。胡注，「泓橫謂蓄積之深廣，」蓋守說文「泓下深」之義，余按郭璞江賦、「極泓量而海運，」則泓可訓大，據師尹注，池「縱二十丈，橫四十八丈，」東西曰橫，（沈注、「南北曰橫，」誤。）泓橫、謂橫比縱大也，與下文「挾橫埒」之橫，同仁舉引「說文，橫、闌木也，」不能適用於此處。仁舉又云，「砦、石也，言以木石甃其池之四旁，」不如師尹「砦其旁而潭其中、」及子特「砦同狹」之爲確，樊文好用名詞作狀況，砦、峽字通，水峽必狹淺，

泓橫、硤旁、潭中皆兩字句，與下文鑿高、槽絕，竇墉同。

末節應依張庚於癸次讀，不應於木腔句。癸次，胡云，「於池北岸。」沈注，「木腔，激水之器，置於深處，激水高三丈餘，」此卽今世之噴水池；仁舉疑「餘」字自爲一句，又吳云「或是言長，」許云「蓋激渠水入池，」均誤。瀑、輟耕錄引仁舉作暴，訛。

子午梁貫，亭曰徊漣，虹蜺雄雌，穹鞠覲蜃，礙很島坻，淹淹委委，莎靡縵，蘿薔翠蔓紅刺相拂綴。南連軒井陣，中蹻曰香，承守寢眸思。

首句依師尹，次七句依張庚闕名於梁字斷句，虹至蜃八字一句，均非。徊、孫序同，仁舉、吳、許，孫注徊，胡注、二張及胡編洄。鞠或作鞠，字通。蜃下、子特謂闕一宮字，非。很、胡編誤。限薔、輟耕錄及胡注誤蕃。董跋引「回漣、亭名，」仁舉注，「子北地，午南地，爲二橋貫徊漣亭。」又云，「爾雅、雄曰虹，雌曰蜺，」又「穹鞠、曲脊貌。」覲蜃，諸說都不了了，余謂猶云俯瞰蜃宮耳。礙很二句，胡注，「池中點綴小山石，參差傲岸作勢，或淹淹然而出沒水中，或委委然而曲折積聚。」吳注，「莎靡不得言二草，靡縵當是靡曼，」張庚「靡縵，平布貌，」余按相如上林賦、「靡曼美色於後。」蘿薔句，仁舉云，「言藤蘿之翠蔓，薔薇之紅刺，相僞連遼，」是也；吳駁謂「薔延緣而生，又非木類，與二物不合，當是止言薔，薔有翠蔓，故云蘿薔，」殊不知薔薇爲灌木，非蔓生，所駁誤，故師尹以莎靡縵蘿薔連讀亦誤，莎草無蔓刺也。師尹云，「梁以土爲之，今亭在梁左，」唯其爲土橋，故有莎、蘿、薔等布生，張庚謂「就橋摹寫，」最得其實，胡注專屬之池畔，殆非。

末三句依師尹及胡注讀。餘家井字斷句。胡注，此言梁迤南所接連者井陣，卽軒名。」孫序、「其亭爲今之所存者，惟香亭與望月焉，按其去處，又非舊也，」又董跋引碑釋，「香，亭名。」余按蜀都賦、劉注，「高軒、堂左右長廊之有牕者，」又後漢張奐傳注，「軒、殿欄闌板也」故能軒中復蹻一亭。蹻、子特作蹻，古本字：胡作湧，湧、騰也，義相近。仁舉「承奉太守」、謬，許注，「謂香亭前承守寢居之後，」承猶接也。「眸思、寢室名，」

唯胡、沈兩注得之。

西南有門曰虎豹：左畫虎搏立，萬力千氣底發，彘匿地，努肩腦口牙快抗，電火雷風，黑山震將合。右胡人鬚，黃帶纍珠，丹碧錦襖，身刀，囊韁，櫛縉，白豹玄斑，飫距掌胛意相得。

孫序、「西南有門曰虎豹，其門猶在。」

次六句約依闕名本及張庚讀。畫、輶耕錄引訛書。搏、師尹訛搏。孫序，「鼓怒扶力呀而人立，」義未明，仁舉注、「言左壁畫虎立，若有所擊搏，」得之。萬力千氣底發，仁舉誤分兩句，又云，「言虎之力有千萬斤之大也，底、致也，發，奮怒也，」吳云，「言虎氣力之多，底、典禮切，下也，……此言虎之氣力從下而發也，」師尹注，「底，厲怒，發、忿，」其義反晦。余按底、至也，（胡編氏非。）至、極也，全句止謂出其全力。快、輶耕錄及胡注訛快，仁舉云，「說文、快不服也。」電火二句。闕名本作電火，仁舉注，「此形容虎與彘鬪氣也，」師尹注，「將撼山欲合，極其猛鷙。」

又次八句、參酌諸家讀之。仁舉注，「鬚髮、髮亂貌，」又云，「說文、帶幡也，……言幡上綴繁珠纍垂也，」余按幡當釋頭巾。不必泥說文。身刀六字、應各兩字爲句，仁舉疑縉或屬下句。吳云，「言韁皮似刀囊文，縉以擊（作繫訛。）櫛，或是言胡人身有五者之物，」均不合。此記好用名爲動，身刀猶左傳之「手弓」也，連三句兩字，與前文泓橫、破旁、潭中同。囊韁，仁舉注，「脂皮作韁似囊，」若文同詩，「舊門想已無韁櫛，」不過摛詞趁韻耳，櫛或作撚，唐人書、木旁才旁，無嚴格區別。櫛縉、上動下名，其例同「身刀，」仁舉注，「滔、土刀切，與條同。」飫距、依吳七字爲一句，仁舉注，「飫距、言豹自以舌舐其距，」掌胛、言胡人以手撫豹胛，」「意相得、言豹與胡人兩意相得。」胡謂「飽饜胡人之鈎距而不覺，」子特謂「戲相抗，」釋義未明。

東南有亭曰新，前舍曰槐，有槐貞謹，露鬱蔭後顧，渠決決緣池西直南折廡赴，可宴可衙。

此節依仁舉讀。董跋引「薪、亭名。」仁舉注，「言新亭門口又有一亭，名曰槐，含音領，」董跋引「槐、亭名。」仁舉注，「員、作力也，……言有槐若施力遮負，」吳以員護屬下文，闕名本於霧字斷句，恐非。仁舉注，「摯虞槐賦曰，豐融靄靄，蓊鬱扶疏，言若黑雲氣蔭亭之後簷也，」余按前舍就新亭言，則後頤亦就新亭言，如此，方見槐蔭之廣，胡謂「亭居前領，槐列後頤，」非是。仁舉注，「決決、流行貌，」余謂此狀水聲也，今粵俗呼水流聲與「決決」相近，全句言渠水沿（緣、輟耕錄作緣誤，）池之西邊，一直南流，折東循廊廡而去，仁舉以爲「緣大池西來，到南折回，」是未明地勢之語。衙、仁舉訓「決事，」胡訓「間適，」張庚訓「行遊，」都未切；玉篇，「衙、參也，」篇海、「早晚衙集也，」簡言之爲可宴可見。許注，「此記敍園池景物，自正北之池始，次言池上之橋及亭，遂言橋正南之亭，次及入園之門，於是循而東，由東南至東北，次正北，次西北，至西而終；自西南之門，循東爲新亭，又東爲槐亭，」其解析大有助於本記文義之領會。

又東嚮渠曰望月。

「望月、亭名，」見董跋，宋初尚存，見前引孫序。吳謂「碑缺渠字，」殆誤。仁舉注，「嚮疑嚮，音軒，說文、飛過貌，……言堂（勉按當云「槐亭。」）東過渠有亭曰望月，」大致不妄；蓋渠水從此向東南流，故行須越渠，然後抵望月亭，有下句「又東嚮窮角池」可以相比。吳乃云，「形容亭勢如鳥嚮飛，」師尹云，「迤東嚮舉過月渠」，子特云，「亭嚮舉於渠上，」皆失詳考。

又東嚮窮角池研雲曰柏，有柏，蒼官青士擁列，與槐朋友，曠陰洽色。北俯渠憧憧來，刮級迴西。

前五句依吳讀；許曉至北俯句，師尹又東嚮窮角句，均非是。嚮見前。吳云，「窮角池者極角之池。」仁舉注，「研、磨也，有亭名曰柏，言亭之高，故曰磨雲，」按柏亭見孫序、董跋。蒼官青士、胡作蒼青官士，仁舉注，「蒼官、松也，青士、竹也，」吳云，「蒼官青士指松、竹，據注云

爾，不知樊意政如此否？後來王介甫之用蒼官，楊廷秀之用青士，皆出於此，劉斯立亦曰蒼官青士、列侍堂下云。」余按後者不定能證前，王、楊等亦許誤會樊意也，胡及、師尹、張庚、子特皆專就柏言，較可信。曰官曰士，無非與「擁列」襯託，師尹「老者官，新者士，子特「大者如官，小者如士」，又失之太泥。巉陰句、仁舉注，「言槐、柏陰高而松、竹之色相和合也，」吳正云，「陰色不必分屬，」張庚云，「總槐、柏言。」按色必和配，然後悅目，故曰洽色。

末兩句依張庚讀。余按柏亭位園之東南，渠則自州西北之鼓堆引入，文係寫遠望之景，柏亭特高，故曰「北俯渠，」此等真境，注家都未領。會胡云，「渠繞槐、柏二亭之北，曲折循廡而來，」殊失其實。「憧憧往來，」仁舉引易、咸卦。刮級迴西之迴、輒耕錄及胡誤面。諸家都就槐亭或柏亭之階級言，蓋前既不能了解「北俯渠」之真意，無怪其隔靴搔癢矣。吳云，「渠緣池西直南，又東，籌渠，又北俯渠，刮級迴西，蓋渠從西來，歷南、東、北而復西，故以迴言也，」殊不知前文一路從西寫來，渠已從西北入園，勢須出園，否則下流無歸。沈裕云，「渠在池南，亭又在渠南，及亭渠迴，不言所在，」就近處言之，渠固在南不在北；至沈謂渠迴不言所在，頗搔着癢處，然亦知前文「渠決決緣池西直南折廡赴」之來源無着否。渠本鑿高引來，其入園時應從上流落，故曰「刮級，」「迴西」即下接「緣池西，」乃補點渠之來源，行文或先或後，絕不平鋪直敍，是在讀者之領會，余所以謂能依記補繪一圖，勝於多作注百十言也。

巽隅間黃原玦天。汾水鉤帶白，言謁行旦艮間。遠岡青縈，近樓臺井闔點畫察。可四時合奇士，觀雲風霜露雨雪所爲發生收歛，賦歌詩。

首句依師尹讀。仁舉注，「言園池之東南、辰巳之間，隅疑隅，」又「黃原、絳南原也，其土赤色，故曰黃原，自虎通云，佩如環而缺處曰玦，言南原盤回掩映，見天如佩玦，」吳云，「黃原斷如玦見天也，」解玦字殊未刻畫盡致。余按黃原卽黃河流域有名之黃土層，平原一望無際，極處疑與天連，天邊恍如環玦之缺口，故曰黃原玦天也。

次兩句、仁舉及孫注於帶、謁、間斷三句，吳及闕名、師尹以「白言謁行」句，且良間連下，許於帶、且斷兩句，良間屬下，胡注「言」作「鹽」斷句，均難令人滿意，茲從張庚讀。首須辨者，且、仁舉注，「言平旦日初出時，」吳云，「東北寅艮地，以旦言寅，如上言巽隅，趙誤，」胡云，「且、卯方也，繇卯而艮，」余按寅爲五更，時尚未旦，自以胡說爲長，卯、正東也。其次、仁舉注，「汾水繞絳東南，」余按絳州志二，「汾河在城南門外，源出岢嵐州，一出靜樂縣北管涔山，東南入并州，經靈石、趙城、洪洞、臨汾、襄陵、太平入州境，西流入稷山，注河津入河，」對近處言，汾固遼城南，但從遠觀言，則汾實由東北遼東而來，如鉤如帶者寫其遠景，苟謂汾水止在東南方出現，於事實殊不符。職此兩因，「行且良間」斷就汾水言之。更次、胡釋鉤帶、白鹽二水名，求之輿書，絕無此稱，穿鑿太甚。今節取張庚說，白者「水色清白，」惟同人謂「黃原外天光如玦者，乃汾河如鉤帶水色清白映之也，」合兩事爲一事，則又不然。土黃、水白，正相映成趣。總言之，巽隅以下八句，總述園之全景，許謂「以園則在巽，以城言則在寅甲間，」殊不知州治處城內之西北，如果於城爲東南，斷無於園爲東北之理，立說直昧於方位。胡謂「謁行者疑朝宗本園，向東北方去，」則未知汾流經州城西入稷山，具詳前引州志，吾人祇能說汾從東北方來，不能說汾向東北方去。若張庚謂巽隅指柏亭東南，其設想益狹矣。所最難解者、「言謁」兩字，凡仁舉注「告言請謁，」許注「白言謁者且於原上往來，」師尹注「以考言察行來告謁者亦於斯亭，」張庚注「言訪行於東北之地，」都無一當。蓋上截言汾水鉤帶，映出一條白線，下截言汾水行於東北及東方，中間無緣插入此不倫不類之語也。余重思之，孫刻未必無誤，薛瑄早已存疑，蠍尾如鉤，俗常書作「蝎，」石稍漫漶，便類於「謁，」又「言」與「延」今平、粵均同音，胡注既訛「言」爲「鹽，」亦許孫刻先訛「延」爲「言。」揚雄甘泉賦，颺翠氣之宛延，」宛延、盤屈也，如是，則「延蝎行且良間，」正映照前文之鉤帶；再不然，則言蝎行，猶詩駕言出遊之言，（據張庚說。）兩解當否，雖不改自決，惟訓爲謁訪之謁，則斷斷以爲不可。

再次兩句，依仁舉讀，係就遠、近對寫，許以艮至近爲句、妄。下句文本非深奧，然如仁舉注「近則樓臺井邑、點畫之間、皆可察見，」吳注「樓臺井間、可點畫而察見，」胡注「近觀則景物歷數、環顧點綴、極其明析，」張庚「近則見樓臺井間、按點畫察、歷歷分明，」都未十分妥貼；應云近景之樓臺井間，皆如一點一畫之可以察別也，亦非點逗園內樓臺，如張庚所言。末三句依張庚讀。仁舉「所爲」之爲、去聲，吳已非之。

正東曰蒼塘，蹲瀕。西漭望，瑤翻碧澈，光文切鏤，梨深撓撓，收窮。

首二句依張庚讀。董跋、「蒼塘，亭名，」孫序乃云「有塘曰蒼塘；」按以下四節，均鋪敍池邊之亭，亭言立於池邊，（蹲瀕）可知非別有一塘，亭以蒼塘爲名者，與下之白濱相對也，孫沖固言，「凡爲宗師筆記處所者，雖與舊多徙移，」是知彼以蒼塘爲塘，徒從字面推測，不如董跋之可信。蹲、轚耕錄訛遯，胡沿之，張庚注，「蹲、踞也，亭蹲踞於池瀕之上，」係就亭立言，非如仁舉「言池邊蹲踞西望。」

末五句依師尹讀。漭、大水貌，張庚所云「西望則漭漭大水」也，胡注「繇西涯而東望，」恰得其反。胡注，「瑤翻碧澈者風波之動盪，光文切鏤者軟浪之鋪紋，」吳謂碑缺光字，或拓本不清。梨深、胡編同，胡注改梨爲蘷，師尹讀梨如蘷，吳以仁舉作深爲誤，改作壑，之驟、張庚從之，均非是。仁舉注，「撓撓、亂也，言梨樹深而趨下，撓撓亂動，收斂以至於盡也」則使已明者反趨於晦。沈裕云，「收窮者望所及也，」張庚云，「亦一望收盡也，」子特云，「至極邊始收也，」釋窮爲盡、爲極，余殊不謂然。此處當以孟子「知其所窮」之窮解之，西邊之梨樹，旣深布撩亂，卽目光不能超越，事理本該如此，收窮者、言眼底所收至此而窮也。五句之大意，謂從池東向西而望，初見汪洋一片，波紋動盪，再遠觀西岸，則白濱亭一帶梨花深布，枝條撩亂，其外如何，不可復見，蓋寫景或盡或不盡，然後逼真，黃原玦、天盡也，收窮、不盡也，閉目思之，確是文中有畫，奈詞義不易曉，使後世丹青家無從貢其所長，最爲可惜。

正北曰風，隄乘攜左右，北迴股努，壩捩蹴墉，街渠散池。南櫺楹，景怪爛，蛟龍

鉤牽，寶龜靈蠹，文文章章，陰欲墊歟，煙漬靄聚，桃李蘭蕙，神君仙人，衣裳雅治。可會，脫赤熱。

首句依董跋及吳讀，次四句依仁舉讀。北迴上、闕名本多隄歟兩字。董跋引碑釋，「風、亭名；」吳說同，以隄字屬下句。闕名本首八字作一句、非是。若孫序之「有隄曰風隄，」則與上文擬蒼塘爲塘，同是恆想。乘攜句、仁舉注，「言隄高峻，左右可以乘攜，一說、登此隄，必用左右扶策則可上，」此外吳、許、胡及師尹、子特五家說乘攜字，同欠明白。余謂乘猶超躍，攜言提高，狀隄勢兩邊作陂陁之騰涌，揭起下句。師尹注，「旁隄返抱，大似兩髀努力，」按努力則突起，承上句言左右隄向北扭轉，如兩股之僵張也。壻、各家多訓隱蔽，詞意不連，唯胡注，「此句極狀北回股努之勢，」子特注「壻捩、股努貌，」尙談言微中。余按張衡西京賦，「直壻霓以高居，」壻、高貌，又捩、（闕名本訛披。）拗也，絳也，壻捩合寫股努，「蹴、躡也，」（依胡注。）言向北迴抱之陂陁，直上接城墉之足，張庚注，「此卽指下桃李蘭蕙，」大誤。銜、輶耕錄及胡注訛御，仁舉注，「銜、含也，歛、饗也，言隄勢高峻，下顧池渠，可含響也，」胡訓歛羨，子特又謂歛當作歛，余按說文、歛，神食氣也，食氣可與包含對舉。許云，「北城之內卽渠，渠之南卽隄，隄之南卽池，銜渠歛池，指隄之南北也。」次十句依張庚讀，內前兩句揭起，次八句分寫橋檻上所繪之怪景，固非真有桃李蘭蕙、更非虛想蛟龍龜蠹，無一家能完全領會文意者。仁舉注，「言風亭中俯臨，見大池之闌檻與洄漣亭之棟檻，」吳云，「南闌檻、檻柱，指風亭也，本文明白，於大池、洄漣何與，」應從吳說爲。正景、如字，不當如師尹訓影。吳云，「此言景氣光怪相照燭。」（燭與燭同，仁舉說。輶耕錄訛燭。仁舉注，「蠹，說文、蚌屬。」陰欲墊歟四字，頗難的解，陰墊約當依吳指水中，欲歟義同翁吐，（如西京賦之欲澧吐鎬。）師尹謂指鱗介，差爲近之。輶耕錄引仁舉作煙漬靄聚，闕名本烟漬靄聚，但仁舉注徵詩衣錦駢衣，則仁舉實不作「聚，」吳云，「潰、散也，」是吳見本作潰，唯烟、靄對言，潰、（有染義）駢亦對言，若作潰散，則應與聚合相反映，（張庚作潰

聚，卽此意。）職此之故，余頗主「煙瀆靄飄」，重刻石未必盡信也。治、閔見本作治、非。合言之，此十句描寫楣楹上所繪，前四句屬鱗介，次二句屬花卉，末兩句屬神仙，仁舉止以寶龜四句言雕刻，沈裕止以煙瀆四句說畫壁，皆僅得其半。

會字應斷句。與下文可大客同，許云，「可會賓避暑氣。」

西北曰鼈，塚原開哈，儲虛明茫，嵬眼湏耳，可大客，旅鐘鼓樂，提鶯挈鷺，傍池豪渠，憎乖連闊。

首三句呈義極晦，句讀最難，有於鼈、原、儲斷三句者，仁舉、胡、孫也，有於塚、儲斷兩句者，吳、許也，有於原、儲斷兩句者，師尹、張庚也，余經再三思考，始決定如上之讀法。按塚有冢掘地及鵠屬兩訓，（仁舉作塚，吳、許改爲塚，與今碑不符，孫注竟云，「趙注、廣韻冢掘地曰塚……吳注、塚音灰，趙誤作塚，」殊失檢。）如以鼈塚爲亭名，則兩物不相屬，且董跋固引碑釋「鼈、亭名」也。如以「鼈塚原」爲亭名，則園中各亭，曾無三字名，且宗師蘇州越王樓詩序亦著「原開見荆山」之句，持此相例，「原開」似是連用。如以爲原名，則與董跋忤，且鼈塚不得連文，具見前說，孫序常不可信也。（彼亦云，「風隄、鼈塚原，雖問老吏故氓，是非難校。」）更如以塚原兩字句，又嫌文義未完。考茫，今碑作重言，唯吳謂碑缺一茫字，如採吳說，斯塚原、儲虛相對，各爲四字句；然重茫字、義亦通，樊文固不沾沾於燕雀相稱也。塚原謂亭際原野，經過墾闢。（略改胡說。）主「開哈儲」爲句者，則無論「開懷一笑、蓄積憂愁皆無有，」（仁舉）或「開懷咍笑、以散儲蓄之思，」（許）或「信開大饒儲蓄，」（師尹）或「原寬廣、爲開懷歡笑所儲之處。」（張庚）或「樂事聚於此，」（子特）說來均極勉強。按咍、笑也，笑則口張，故開哈猶開張，塚原開哈、謂原野平治而開廣。由是推之，虛、大丘也，（諸家皆誤釋虛空。）與墟通，喬宇遊鼓堆泉記云，「幽村明墟，垂楊灌水」，卽虛明之的解，儲虛明茫、謂容物之虛，光明而遠大，此兩句純爲下文可大客蓄勢。

尙有須於此辨正者，吳云，「此文甲辛以下言近，巽隅以下言遠，自分兩

節。其言近者曰甲辛，曰子午，曰西南，曰東南，而不言東北、西北。其言遠者曰巽隅，東南，曰旦艮、東北，曰正東，曰正北，曰西北，曰正西，而不言正南、西南。豈亦但據所見乎？注者不察。」余按巽隅之黃原，旦艮之汾水，確指遠景，若東北蒼塘等四亭，孤立在池濱，視甲辛等語，無遠近可別。「南連軒井陣，」則正南已見，「渠決決緣池西直南折廡赴，」又暗寫西南，吳氏均未理會，觀此、益見補圖之不可緩也。

嵬眼湏耳之解釋，諸家亦各有會心，仁舉云，「嵬、山峻貌，湏、大水聲，言原上眼中見山，耳內聞水，」（峻字據孫補。）吳正云，「聳動見聞也，」（餘弗詳引。）唯子特注，「山之崔嵬動目，水之湏洞駭耳，」與仁舉說最近，余從之。

張庚以可大客爲句，云，「旅、陳也，」仁舉、吳、胡均客旅連言，是誤解。樂如字，反吳說爲得，二趙、胡、張（庚）誤讀音洛；言可大會賓客，陳鐘鼓諸樂器也，正應上原開兩句。

提鶴挈鷺、或作鶴，字通，仁舉云，「二亭名也，在鑿亭南，漢書曰、左提右挈，……言原勢高峻，可以提挈卑飛之鶴鷺也，」吳云，「此文凡亭名上必有曰字，二亭說非，」則因未檢董跋「鶴白鶴亭、鷺白鷺亭」而誤辨。唯是本文之鶴、鷺，指亭言，非指鳥言，提挈猶謂左宜右有，胡注，「白鶴、白鷺二亭在鑿亭左右，有似提挈之狀，」深得其意，仁舉乃謂原勢高峻，可提挈卑飛之鶴鷺，未免穿鑿，吳、張（庚）則同承其失者。

俗從仁舉，今碑及師尹、子特作俗，（師尹云，「同必。」）然字書亦無俗字。仁舉云，「俗、五音篇音弼，威儀也，言池渠威儀雄大也，」吳謂俗字誤，應作倡，「言倡歌舞謠於池渠之間，」（張庚說略同。）然倡舞於池渠，殊乖事理。考元王惲絳州公廨卽事詩，「水聲激激枕邊來，臥看倡池碧檻開，」知宋人已有「倡池」之釋，師道不過祖述舊聞，然惲詩又云，「三尺短碑樊記在，苦無多意發雄猜，」彼對樊記，非經縝密之研究，不能據爲信證也。他如師尹「必滿乎池、豪視乎渠，」沈裕「蕭曠則言倡豪，」更強作解人，可無論矣。余按竹閉、弓擎也，柄也，金文師叢作必，此外尚有

柴、鶴、鶴三作，又秋毫、史記作豪，池譬柄而渠似毫，無非極寫原野之廣大耳。

憎乖憐圉，仁舉云，「園池內隨水土之形勢，乖者憎而削之，圉者憐而存之，」吳注，「形容鶴鶩驚擾之狀，」師尹、「故作向背，可嫌也，實亦可愛，」（胡略同。）張庚、「賓客圍集則樂如是，故憐，若乖則失此樂，故憎，」所解無不走入魔道。余謂憎惡、不適也，憐愛、適也，乖者散處，圉者聚合也，此地適於會聚而不適於分散，合上提鶴兩句，係再就可大會作補足語。

正西曰白濱，蒼深。梨素女，雪舞百佾。水翠披，躑躅千幅，迎西引東。土長崖，挾橫磽曰卯酉。樵途塢徑幽委，蟲鳥聲，無人，風日燈火之，晝夜漏刻詭姽絢化。

董跋引「白濱、亭名，」孫序，「惟正西曰白濱，今無遺址，又疑其指水涯爲亭名也。」張庚、「蒼深、總言白濱之上，樹木叢翳，不專指梨，」余按此與上文蒼塘所望「梨深」相映照，吳謂碑缺深字，今碑有之，輟耕錄引仁舉深下多憐字，涉上憐圉而衍，胡注沿誤。

梨素女爲句，與下水翠披、土長崖同例，蓋三排法也，諸家均梨字斷句，失之。（張庚謂趙注素女句，與今本及輟耕錄均不符。）仁舉、「言梨花似數百行素女、雪中舞也，」吳正云，「素、雪皆以梨花之白言也，」按女以喻花，猶謂梨花開時，如百行飛雪；胡以素女比月，大誤。

水翠披，仁舉云，「此說稻田也，」吳云，「田水、稻翠，披開也，」諸家均誤披爲動詞。余按翠披與素女、長崖相駢儻，檀弓、「孔子之喪，設披，」注、「披、柩行夾引棺者：」披卽紓之異寫，余曾證之，（圖書季刊新五卷四期二三——四頁。）披、猶條也，言水波動盪，如翠拂千條也。守居未必闢稻田，唯池水久積，色遂碧翠。揚雄蜀都賦，「龍睢躑兮眾布列、」樊係用躑躅字代「布列，」不當如各注之訓驚視。「引而近之」之引，義與迎同，並無迎渠引池之意味，闕名本於東字斷句但乙爲「迎引西東，」與碑不合。）甚是。此三句專指所見池水言，許謂是城外之景，子特謂梨花影動，水翠爲開，皆不得其正解。

土長崖九字，應分兩句，自成一小節，仁舉連上「迎西引東」解下，不必繁辨，吳云，「不曰長土崖而曰土長崖，語亦奇，」則仍未明行文之法。記固分描梨、水，土三事之狀，意猶曰土有長崖也，胡誤土爲「士」，說尤離奇，蓋沿輟耕錄。仁舉「橫埒、卑垣，」不適用於此處，埒、厓也，見廣雅、釋詁，（粵俗今尚稱長段曰埒。）挾橫埒、卽厓旁岐分小支。師尹讀日卯酉爲「曰卯酉，」胡編同，言埒之方向、東西走也，史記歷書，「正北冬至加子時，正西加酉時，正南加午時，正東加卯時，」「曰」不能讀「日，」說見後。

樵途已下五句，寫地之荒僻。途亦作塗，塢亦作陽，字通。子特云，「無人之無當作娛、」非，有黃庭堅送王郎詩（據吳引）可證。吳云，「風日爲燈火也，」極寫幽委，比諸仁舉「卯酉時雖有風日、亦必用燈火、」及胡注「風之、日之、燈之、火之，」自較穩當。但苟依吳注，「卯、日初出時，酉、日沒時，」則此時雖許有風，不應言日。（黃昏時日非正照。）又假依許注，「自日卯至酉常幽陰，惟風動林木而日射之，則僅若燈火之照，」然下文言晝夜漏刻時時變化，則此處不應限於日中。挾此疑問，余於「風日燈火之」一句，遂久不得其確解。繼檢師尹注、日卯酉之日作「曰，」與胡編同，始決他家皆誤，「曰卯酉」斷從師尹屬上讀，樵途已下、統晝夜言之，非遇風日，無可燭照，斯情文相生，毫無語病，且不必改碑從說矣。（前人寫曰字缺左上隅，與日字尚易區別。）輟耕錄或作自卯酉，閔見本或作日卯酉，蟲鳥作蟲鳴，均非。姽、好也，絢、文貌，仁舉云，「言晝夜一漏一刻，美惡怪異，變化萬狀。」吳、許、張庚以末兩句屬下節，不可從，下節所言如亭、如牌，皆固定之物，無所謂時時變化；揣吳等如此分截，殆因晝夜與卯酉衝突而然，但既知「曰卯酉」屬上，則看法又自不同矣。

大小亭餽池渠間，走池隄上，亭後前。牌乘墉，如連山羣峯擁。地高下，如原陘隄谿壑。

此節亦三排寫法，首亭，次牌，次園地，諸家句讀，多未全通，胡謂全節總括諸亭，不盡然。

餕可依胡訓點綴，不必泥解貯置。上字應斷句。走、行也，許云，「言游行之人，」不必如仁舉讀去聲，亦非如師尹說渠水，張庚云，「走行池隄上，其亭或前或後，各占其勝，此總言池上之亭，」是也。後前兩字，閔見本及孫、張（庚）皆誤乙。

碑兩句、張庚云，「女牆乘於城墉之上，如連山，如羣峯相擁，此句應起碑繙孤顛」，閔見本以擁屬下句、非。

地高下、孫注云，「園地也，」張庚云，「地之高下如原、隰、堤、谿、壑，此句總言園之地勢。」堤、隄字通，原墾隄谿壑，當依仁舉分爲五事，吳以原墾統下三事，胡以如原墾句屬下節，均不合。

水引古，（或古自？）自（？）源三十里，鑿高，槽絕，竇墉，爲池溝沼渠澑，漱澑終出，汨汨街街畦町阡陌間，入汾。

張庚云，「此數句總言池水。」三十及衙，胡編同，仁舉及胡、張（庚）作州及巷。

水經注六，「汾水又西，與古水合，出臨汾縣故城西黃阜下，其大若輪。」元和志一二、絳州，「初義師將西入關，大將軍進次古堆，去絳郡十餘里。」諸家皆於古字斷句，但考說文，自、阜本字，其中間兩畫稍漫合，便與「自」字無異，因黃阜卽古堆之舊說，余頗疑是「水引古阜」之訛，樊文簡，不好用虛字，既有「源，」可不必言「自」也。司馬光鼓堆泉記，「鼓堆在州西北二十五里，……堆之西山曰馬首，其東長陸纏屬，……其北水出澤掌，別名清泉。堆、周圍四里，高三丈，穹窿而圓，狀如覆釜，水源數十環之。聲沸雜發，匯於其南，容爲深淵，……其南纏爲三渠，一載高地入州城，周吏民園沼之用，二散布田間，灌溉萬餘頃，所餘皆歸之於汾。」又喬宇遊古堆泉記，「泉有清、濁二穴，清在北，濁在南。北穴爲石，口尺五許，自匯而爲池，幅員一丈，其深稱是，……池溢而南，折而東流。南穴爲上，口尺許，亦匯池，溢而北，折而東，合於清流。」

孫序云，「……因鑿山原，自北三十里，引古水，（圖經云鼓堆水。）地缺絕，經濠坎，則續之以槽，穿城墉入衙注池，別分走街街阡陌，汨汨然鳴激

溝渠，又灌溉畦町訛，入於汾，」讀其文，知鑿高六字，應依仁舉平分三句；闕名本槽字斷句、固非，許、張（庚）以竇墉屬下，亦未洽。

池、溝、沼、渠、瀑是五事，仁舉不誤，師尹於池句**瀑**讀，吳、張（庚）於渠句，闕名本及胡又增濺爲六事，均非。仁舉云，「濺、水會也，……瀑、水聲也，」余按集韻、濺同淙，水聲，義亦通。張庚謂「瀑、懸流，以鑿高言，濺、水會，以槽絕言，」未協文意。闕名本改「爲」作「其」子特改濺爲渙，則近於庸人自擾。終出之終，即孫序之「訛，」胡編作「衆，」殆涉上「濺」字而訛。

萬歷十六年薛國民、白公（璧）疏通水利記云，「州境鼓堆山峙城西北，山下出泉，水分三支，爲溉田用。……中流溉三林諸村。西流溉龍泉諸村。東流入城，名爲官河，自馮家莊經三泉、白村、孝陵、石村、王莊、磨頭、祁郭以抵北關，關地居下，寨里懸岸，砌爲陡門，以通水道。」（絳志一五。同卷、張興行絳州北關水利記，白村下多李村。）此即所謂街街畦町阡陌也，其詳可參絳志卷二。

巨樹木資土悍水沮，宗族盛茂，旁蔭遠映，錦繡交，菓枝香，婉麗，麗絕他郡。

師尹注，「土剛水洳，草木所由盛也，」闕名本以水祖（沮之訛）宗族茂盛爲句，非是。輟耕錄訛土爲土。映、胡作暎，字同。

錦繡交已下十一字，各家讀法不一，麗字唯胡編重，（輟耕錄引仁舉亦重，但今傳本趙注不重。）茲擧示如下：

錦繡交果枝香，婉麗，絕地郡。仁舉。（訛他爲地。）

錦繡交果，枝香婉麗，絕他郡。吳、張庚。

錦繡交，果枝香，婉麗絕他郡。許。

錦繡交菓枝香婉，麗絕他郡。闕名本。

錦繡交，菓枝香婉、麗絕地郡。師尹。（胡同，唯他字不訛。）

錦繡交裏（果是省文，）枝香婉麗，絕他郡。沈。

余按旁蔭遠映，則枝葉必互相交錯，胡云，「花葉糾錯，如文繡之交加，」最是正解；錦文交加，狀枝葉則類，狀果實則不類，且枝香必有所綴，故斷

菓字屬下讀，沈謂「果」爲「裹」省文，蓋未知今碑从「菓」，吾人殊難疑用菓以代裹也。

畹、仁舉疑婉，指稻田，吳引楚辭、滋蘭九畹，以爲畹畝，胡以「香畹」爲一詞。按守居未必有稻田，前已辨正，菓枝既爲連文，斯「香畹」不能成一詞，故斷菓枝香爲一句。畹麗、吳云，「謂畹畝之華麗也。」又自一句。

絕、應依胡訓「甲；」孫注、「他郡絕少，」誤。但甲於他郡，亦有美、惡之別，故以重麗字者爲是。前文巨樹木四句寫樹木，果枝香二句寫果與花，麗絕他郡則總承上三層言之。

考其臺亭沼池之增，蓋豪王才侯襲以奇異相勝，至今過客尙往往有指可創起處，余常退吁，後其能無，果有不補建者。

師尹云，「考唐刺是州，如徐王元禮、（武德中）鄭王元懿、（總章中）韓王元嘉、（咸亨元年庚午妃李氏薨，子訓等作碧落碑。文今存。）許王素節、（光宅元年）岐王範、（開元六年）絳王悟、（元和元年）及孔正、（高宗時）張錫、（景雲元年）趙彥昭、（景雲二年）嚴浚、（字挺之，開元中。）韋陟、（肅宗時）韋武、（德宗時）崔弘禮（長慶中）輩，或於園池不無增易。」余按絳王悟祇取絳爲封號，並未臨州。元禮刺絳，據舊書六四本傳，是貞觀十七，非武德中。孔正應作孔頤。據新表六一，趙彥昭、張錫同是景雲元年貶絳，彥昭六月，（非二年。）錫（絳志五訛賜。）七月。舊書九九、挺之傳，開元二十九年由洛州移絳州，乃開元末，非開元中。（絳志七誤分浚及挺之爲兩人。）又舊書一六三、弘禮傳及舊紀一六，長慶元年爲絳州刺史，二年八月遷河南尹，宗師刺絳，當即繼弘禮之後。此外唐代絳刺，可參閱絳州志五，胡注遠引漢之周勃、華無害，殊不切題。襲、重也，繼也。

至今句、仁舉云，「言過客行人，往往指點尙有可增修之處，」是也；師尹、胡張（庚）三注，或欠明白，或有錯誤，吳乃譏仁舉之贅，則未免主觀太盛矣。

後其能無，是疑問之辭，言後此其果能無以奇意相勝者乎？吳及闕名本「後

至者字一句、」非。

仁舉讀不如「缶，」以果有不爲句、非，應六字句，謂果有不增建臺亭者否也。（依張庚說。）

池由於煬，反者雅、文安、發土築臺爲拒，誅，幾附於汙宮。水本於正平，軌病井瀉，生物瘠，引古沃瀝，人便，幾附於河渠。嗚呼，爲附於河渠則可，爲附於汙宮其可，書以薦後君子，長慶三年五月十七日記。

首四句參仁舉及吳讀。許云，「此敍池之始，因雅、文安發土築臺，後人因以其坎爲池，」池由於煬，卽溯始煬帝之時也。反、今碑訛「及，」知孫刻不可盡信，胡云，「及者兼與之辭，謂益加深廣其池，」又云，「同應漢王諒友，」均妄，沈裕「煬反者謂反煬者，亦非。董跋引碑釋，「雅、薛姓、文安、裴姓，聞喜人，與雅應漢王諒，反」仁舉注，「隋書、雅爲粹字，蓋書之誤，」又「禮記、殺其人，壞其室，洿其宮而誅焉，」師尹「汙同洿。」輟耕錄引仁舉、無「誅」字，乃傳鈔誤奪，今見本有之，但非如閔見本在文安下。發土句、師尹注，「蓋刻北齊斛律光冢增築之，今冢連池東南。」

次六句參仁舉、闕名本及師尹讀。孫序云，「正平、帶郭縣也，隋開皇十三年，內軍將軍梁軌爲臨汾令，臨汾卽正平也，十八年改正平也。軌字世臺，材令也，……頃縣前有梁軌遺記，熟見其蹟。」董跋引碑釋，「軌、梁姓，爲正平令。」按梁軌遺記已佚，今絳志不載。宋治平元年、薛仲孺梁令祀記云，「絳居兩河間爲劇郡，領縣七，正平本漢臨汾，隋開皇十八年改正平，唐武德元年移於今治，山麓四擁，……開皇十六年，內軍將軍臨汾縣令梁軌以亢陽頻災，遂跡晉之故道，審勢逗絕，疏源分派，乃開渠十二，率灌田五百頃，貫刺史牙城，蓄爲池沼，迤邐間落，浹洽園圃，歲無旱憂，邑民歌頌刻石、以戴其賜，其文與書、不紀名氏，故不甚彰著。」軌、吳作軌，非。

（孫注謂軌、趙作軌，兩者適相倒，與前文駢字同。）澗、仁舉澗，字通。其可、猶「其可乎，」不可之反語也。吳云，「其可字、用左傳襄二十六年子產語，」按子產之「其可，」是肯定語，引非其倫。

集釋既竟，可以一言總括所見，即記文除首末數段，文義較顯，其他任何一節，諸

絳守居園池記集釋

家句讀、注解，都罕有能令人完全滿意者，是知樊文之大不易讀。

本篇之旨，唯於前注未盡者申明之，如

稟參實沈分氣，蓄兩河潤。

可宴可衙。

隄乘攜左右。

南楣楹十句。

巨樹木資土悍水沮一節。

後其能無。

前注不確者求通之，如

將爲守悅致平理與。

阿壼，玄武踞。

泓橫。

穹鞠覩蠻。

萬力千氣底發。

靄鬱蔭後顧。

北俯渠憧憧披，刮級迴西。

西北曰蘿，厥原開哈，儲虛明茫。（或茫茫）

俗池豪渠，憎乖憐圉。

水翠披。

或前注未愜而私見仍未敢自是者存疑之，如

吉謁行旦艮間。

水引古阜。

大抵衆說雜陳，酌理準情，孰得孰失，衡量自易，非敢譌駕軼前賢也。

民三十七年一月上旬 順德岑仲勉識

附絳守居園池記句解書目提要

岑仲勉

(甲) 有傳本者

絳守居園池記注，附吳師道正誤補遺。注、元趙仁舉撰。仁字伯昂，灤州人，成宗大德中知晉州日所作，宋王晟、劉忱兩注，趙當未見，創始之功，固不可沒，疏解之合者，大概且居後來諸家之上，是固一比較佳注本也。師道字正傳，婺州蘭溪人，元史一九〇有傳。據其自述，皇慶二年癸丑，以趙注疏陋，「因為是正數十條，並補其缺遺者，」越二十年，（至順三年壬申）屢經竄易，遂成今本。細閱吳注，雖對趙不無補正之處，然前後廿載，始得如此結果，則程功要有限矣。東嚮渠、吳正爲嚮，則不知趙與孫刻合。趙釋過渠，甚是，吳乃以爲「亭勢如鳥嚮飛，」大背文旨。又「收窮、」趙謂「梨樹深遠掠亂，掩映遮盡，」立說尚顯，吳改爲「梨樹深而趨下，撓撓亂動，收斂以至於盡，」反令讀者不明。又吳往往以本文明白，譏趙之贅，然「至今過客尚往往有指可創起處」一句，後來注家如師尹、胡、張（庚），或欠明白，或陷錯誤，以此例彼，趙注誠未可厚非，吳氏之評過矣。

絳守居園池記句疏。元許謙撰，字益之，婺州金華人，元史一八九有傳。謙既見師道所爲補正，因就己意之異者，「重句之而疏其說，」時仁宗延祐七年庚申也。其書無如何特長，所重句如「世說總口其土田士人令，」「玄武踞守居，割有北自甲辛，」「嶺陰沿色北俯，渠憧憧來刮級迴西，」「白言謁行旦，艮間遠望青縈近」等，均不可爲訓，智又出師道下矣。四庫別集類三所收，即趙、吳、許三家注之合刻本。

絳守居園池記句解。清趙師尹撰，字子衡，絳州人，順治庠生。（據范鄗鼎三晉詩選卷二稿本。）其文初著錄於乾隆絳州志一九，樊文已患難深，師尹作解，復

以簡晦之筆出之，直不啻多添一重翳障。碑繙孤頰句，既云「疑緬之譌」，復云，「城因山勢，縣邈北聳」，又似讀繙如「綿」，余初頗主此說，再三思之，終以讀「緬」爲合。然彼是當州人士，便於考地摩碑，觀其所言，池「縱二丈，橫四十八丈」，「梁以土爲之」，「蓋剗北齊斛律光家增築之，今冢連池東南」，又日卯酉之日作「曰」，誠如漱圃氏跋謂「埽臥游鄉壁之談而衷諸佩實」者，尤其是以「稟參實沈分氣」爲句，脫諸家之窠臼，有功於斯記不鮮也。

樊子輯注。清胡世安撰，胡字子靜，四川井研人，康熙初、官至祕書院大學士。合宗師之縣州越王樓詩序、與記共注之，命名曰樊子，殆有取於韓愈所撰墓誌。記文本輒耕錄，故多沿誤。注常綜其大意，不拘拘於逐字求解，然在篇內若干處，確以持此態度爲適宜，故能諸家林立中獨開生面。

樊紹述集二卷。清孫之驥輯，四庫收入別集類存目一。孫字子駿，浙江仁和人，雍正間官慶元教諭。卷一爲園池記，卷二爲越王樓詩序。詩序、胡世安有注，見前條，據孫引文，詩序亦先有沈裕、章有成兩注，提要乃云，「綿州越王樓詩序一篇，則得自計有功唐詩紀事，舊無句讀，之驥以意創補之」，則直未披覽其內容也。記注多採趙（仁舉）、吳、沈之說，據孫自序，彼亦未見趙、吳、許注原本，祇從沈裕注本轉錄，孫本人所加注，無如何發明，惟沈裕之注，賴以保存一部，且間有可與今本仁舉注勘正之處，（如今仁舉注，「嵬、山貌」，孫轉引作「嵬、山峻貌。」）是可貴耳。復次、仁舉嫁原，吳改嫁原，仁舉正平軌，吳改軌，從今三家注文理察之，其原本固應如是，顧孫引竟謂吳注、嫁音灰，趙誤作嫁，又云，「軌、趙作軌」，適將趙、吳之岐見互換，其爲孫沿沈誤，抑孫自創之，則以沈本不傳，無由決定。

唐樊紹述遺文輯注。清張庚撰，庚字浦山，浙江秀水人，注者祇園池記一種。據其乾隆四年自序，似僅見孫之驥輯本。篇內分節、句讀，大概勝他家，然以言謁行且艮間爲「言訪行於東北之地」，開哈儲卽「言原寬廣爲開懷歡笑所儲之處」，細味樊記文義，殊未有當，安能負「千年塵鏡一旦磨洗」（見張壻陸祖錫函。）之盛譽耶。

絳守居園池記注釋。清張子特撰，張字伯喬，一字鶴亭，曲沃人，道光戊子副

貢。其文採入光緒、絳州志卷十四。篇中解碑繙孤頗爲城遠向北山，間有一得，但謂玄武踞之踞，上當闕一園字，巖下當闕一宮字，潺當作浚等，則近於管窺蠡測。諸家注中、時代居最後，而成績止此，殊令人生崔顥題詩在上頭之感矣。

(乙) 不傳者或僅傳部分者

宋王晟 景陵人，宋仁宗天聖中爲絳倅，取園池記章解而句釋之，見直齋書錄解題一六。

宋劉忱 字明復，官龍圖閣直學士，曾釋園池記，見昌黎集三四注，朝代未詳。四庫提要云，「據李肇國史補稱，唐時有王晟、劉忱二家，今並不傳」，余按昌黎集三四注，「國史補云，元和之後，文筆則學奇於韓愈，學澀於樊宗師。退之作樊墓誌，稱其爲文不剽襲，觀絳守居園池記，誠然，亦太奇澀矣。本朝王晟、劉忱皆爲之注解，如瑤翻碧漱、嵬眼湏耳等語，皆前人所未道也。歐陽公跋絳守居園池記云，……」前人引書，起止多無記號，然細味之，知國史補之文，至樊宗師而止，以下是注家附按，不然，寧能謂「歐陽公……」亦國史補之文乎。吳師道本將此段文字，鈔附記後，不知分割，提要沿之，但作提要者似知肇是唐人，因又改「本朝」爲「唐時」，遂爾一誤再誤；至別集存目提要下所云，「舊有宋王晟、劉忱所註」，則又據輟耕錄書之，館臣粗率，紀氏乏總覽之材，無怪乎兩不相照矣。

闕名句讀。輟耕錄一二，「又見一本，亦註解者，不著姓名，所分句讀，與前（趙仁舉）略有不同處，併附於此」，則元以前本，或即王晟、劉忱任一種之一。其可取者，如自甲辛苞大池、萬力千氣底發爲句。其不可取者，如守居、有槐員護霧、白言謁行、正東曰蒼塘蹲瀕西漭望、大小亭餌、亭後前牌乘墉、擁地高下爲句。又失敦作失敵，以囊韁撾紹爲四事，以潔與池溝沼渠瀑平列，詳說雖未見，要可信爲難以令人滿意者。明閔元京、凌義渠同編湘烟錄（四庫提要集家類存目九，元京字子京，烏程人，義渠之舅，未詳所終。義渠字駿甫，亦烏程人，天啓乙丑進士，崇禎甲申殉難，明史二六五有傳。此書余未見，唯據孫之驥輯注引。）云，「瀑一作暴。巖、時忍切。左畫、一本左書。新當作薪。員、虛器切。緣、一本作綠。騫音軒。鐫、鉏銜切。所爲、去聲。捩一作披。銜渠、一

附絳守居園池記句解書目提要

本作御渠。爛、一作爛。潰、一本作漬。雅治、一本作雅治。梨、一作憐梨。迎西引東、一本作迎引西東。埒音劣。日卯西、日或作自，卯西作卯酉。蟲鳥、一作蟲鳴。亭前後、一作亭後前。土長崖、土悍二土字，俱作士字。沮、將預切，一本作祖。一本雅、文安下多一誅字。」除雅治或作雅治、日卯酉或作日卯西、亭後前或作亭前後三項，似係閔氏臆測、或見本傳除訛外，餘均錄自輟耕錄所引及廣川書跋，並無發明。

沈裕注。據其自序，係順治癸巳（十年）燈宵自識。武康縣志有沈裕，萬曆二十年進士，癸卯後以病乞歸，卒贈僕少；又同治，湖州府志十，「沈裕，餘姚人，壬午舉人，監察御史，」則似卒在明亡之先，非有別故，清代不至追贈；又假太僕沈裕廿齡登舉，至順治癸巳，亦已年逾九十，疑此之沈裕，是偶同姓名，更未必藉隸武康。又沈注今無傳本，惟孫之騤輯其一部，孫序云，「今年秋、得沈裕注本，內載趙、吳、許三家注，……趙、吳、許注原本又不可得，」是孫所據者祇沈本，其引趙、吳、許三家說，亦自沈本裨販而來。沈兼釋園池記及詩序，從孫氏所引記注觀之，似多就大義立論，非逐字作詁者。梁賓跋張庚輯注云，古今注樊者七家，「蓋除趙（仁舉）、吳、許、沈、孫外，連失傳之王、劉計之，師尹、世安兩家，張庚均未引，可決其不知也。或疑彼所引沈註非沈裕，是不然；例如張庚云，「沈註自稟參至不可居，究極三才之事以爲言也，」又云，「沈註自州地至不可知，陡起霍生，文法最爲奇健，又愴然有餘，」全與孫引沈裕同，不過文義略改換耳。孫本又附崇禎丁丑四明楊德周重刊絳園記序，言「與沈仲連校讎刪訂而公之同好者，」當亦據沈本轉錄。（據道光、寧波府志一七及二〇，德周、萬曆四十年舉人，字南仲，終高唐州知州。）

絳守居園池記注釋。清孫繩武撰，絳州人，見乾三〇修絳州志一九，出身附貢，候選知縣，見同書九。

依上合計，注之傳於今者趙（仁舉）、吳、許、趙（師尹）、胡、孫、二張共八家，大概論之，二趙、胡、張（庚）較勝。傳句讀而不傳注者有闕名本，（或許即王、劉之任一。）傳其部分者沈裕，全佚者王晟、劉忱、孫繩武，充其量，則爲十三家矣。他文足資參考者，最要爲孫冲重刊絳守居園池記序。（景德元年立石，胡

編所載爲全文，餘或簡節。）董誼廣川書跋八所見園池記別本。此外梅堯臣、文同、王惲三家之詩，亦可備檢閱，然文人摛藻，多弗求甚解，泥爲記文之確證，則未可也。涉於引泉便民，更有司馬光鼓堆泉記，（嘉祐元年）薛仲孺梁令祀記，（治平元年）喬宇遊鼓堆泉記及乾隆絳州志所收諸文獻在，是則民生大計，非徒操觚染翰之小言矣。

三十七年一月中旬謹識